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亚力、胡旭东、徐晓兵

2021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徐晓兵： 徐晓兵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周亚力：  _____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旭东： 胡旭东

2021 年 4 月 13 日